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蔡春蘭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林院長志彪 高院長長(郭平欣代)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

(1)八月一日起林法正教務長將轉往中央大學任教，同時卸下教務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的職務，林教務長盡心盡力協助學校推動學程化、課程規劃等重大事項，其效率是有目共睹的，同時教學及研究上也很有成就，是國內多所學校極力延攬的對象，今日剛好他參加國科會重要會議，不克參加本次會議，我還是要表達謝意，非常感謝他多年來的貢獻。教務長的繼任人選將由管理學院楊維邦院長接任，楊教授的行政能力及涵養，獲得許多同仁的讚許。八月一日起楊教授應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同時也期待日後大家的合作。

(2)劉漢榆館長對本校圖書館業務的推動處理得相當圓滿，館藏直線上升，服務有口皆碑，學校要找到如此有經驗及肯負責的人選不容易，謝謝他多年來的辛勞與貢獻，希望能早日找到適當的繼任人選。

(3)原住民民族學院有關新建築的啟用典禮、空間分配、以及院內內部設施等事宜，希望童院長能勉為其難，再代理院長一學期，將苦心經營的期望在任內圓滿完成。

(4)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正在遴選中，目前有候選人張力教授，他是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的教授；管理學院院長目前商請教授代理；系所主管的部份，不論任滿或另有規劃，目前人事室處理中，俟八月一日作業底定再行公告。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七、報告事項：

(1)圖書館劉漢榆館長：呼籲加強防範本校開放空間如圖書館，教職員工生及借閱人之
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2)黃郁文總務長：電費管控擬交由各院管控，電費管控及電力調整的具體建議將提
下次行政會議討論。五月份曾有一日全校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甚多，被台電嚴重
罰款，每年五月至十月是本校用電的尖峰時期，凡中央空調的單位將採彈性調整
開關，同時也希望各單位共體時艱，節約用電，盼日後用電量穩定後能進入常
軌。

【校長】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讓電費回歸合理費用範圍內。

八、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學程化課程規劃統一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學程化課程規劃統一規定如下：

(1)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94(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若有意願選擇 96 學年度以後之課規，由各學系先讓學生充份了解新舊課規選課之異同後，造具清冊專簽向教務處申請，以利畢業資格之審核。

(3)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原則上可依當(95)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借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依委員們的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惟校內單位收費標準每時段場地費第 1 小時 600 元、第 2 小時 400 元、第 3 小時以後每小時 300 元，不收茶水清潔費。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依委員們的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30。

- 第一條 本校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僅限與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相關活動使用。為維護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借用教室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校內外單位借用教室應填寫申請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
- 第三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應於 7 日前提出申請。
 - 二、校外單位：借用教室應於 14 日前，備函並聲明使用事由及內容，經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 一、校內單位：每時段場地費第 1 小時 800 元、第 2 小時 600 元、第 3 小時以後每小時 400 元，茶水清潔費 1 次 600 元。
 - 二、校外單位：場地費每小時 1,400 元，茶水清潔費 1 次 600 元。
 - 三、非正常上班時間，須依管理人員之通勤時間薪資收取加班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

補助辦法

93.04.2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2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7.0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標準。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第四條 申請人請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若未獲補助者，請依第三條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全校補助總額為教育部該年度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會議經費外加本校同額之配合款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之，修訂時亦同。